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43]

投 诉 人: 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

(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

地 址: 德国哈雷纽勒翰街 8 号

(NEULEHENSTRASSE 8, 33790 HALLE, Germany)

代 理 人: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被 投 诉 人: 刘 岩

地 址: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顾乡大街新天地小区

争 议 域 名: taifun.com.cn

注 册 机 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 京

裁决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58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于2022年10月19日针对域名“taifun.com.cn”以刘岩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aifun.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4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0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10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10月21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0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0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1年11月15日向边永民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11月16日，边永民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11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边永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2年11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就授权材料进行补充说明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投诉人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和11月24日提交了说明及补充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将其转寄给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就补充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发表意见，被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2月1日之前（含12月1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地址位于德国哈雷纽勒翰街 8 号（NEULEHENSTRASSE 8, 33790 HALLE, Germany）。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刘岩，地址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顾乡大街新天地小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案争议域名“taifun.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投诉人就 TAIFUN 文字标识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TAIFUN”文字系列商标中国注册一览表：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G563417	25	Taifun-Collection	1990-11-12	服装
G639811	25	Taifun	1995-06-06	服装
G718293	09	Taifun	1999-07-14	眼镜（光学）；眼镜架；眼镜盒；太阳镜
G718293	14	Taifun	1999-07-14	珠宝；表带；计时仪器
G718293	18	Taifun	1999-07-14	皮革及仿皮革；雨伞和阳伞
G1127246	03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美黑制剂；香料；化妆品；个人用除臭剂；肥皂；香波；洗发液；香精油；须后液

G112724 6	09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 04-23	眼镜（光学制品）；眼镜框和眼镜盒；眼镜玻璃；太阳镜
G112724 6	14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 04-23	珠宝；时钟；计时仪器；珠宝盒；钥匙圈（新颖商品）；表带；宝石；衬衫袖口链扣；闹钟
G112724 6	18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 04-23	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不属别类）；大衣箱和旅行包；雨伞和女用阳伞；旅行背包和布袋（不属别类）
G112724 6	24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 04-23	家用纺织品；家具罩或塑料或纺织品套；家具保护罩；非纸制餐位垫；旅行毯（盖膝用毯）；被子；床罩；纺织品毛巾；纺织品餐巾；纺织品手帕；面料；机织面料和纺织品；针织物（不属别类）；床毯；被单和枕套等床用织物和床上用品；软垫罩；桌布；桌旗和餐布（不属别类）；睡袋（用床单缝成的袋子）；纺织品或塑料窗帘；窗帘；衬料
G112724 6	2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 04-23	鞋及其零部件（不属别类）；服装带（服装）；手套（服装）；服装；鞋底；帽子
G112724 6	3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 04-23	广告；企业经营；企业管理；他人商品和服务授权许可的商业管理；广告和推广宣传服务；寻找赞助人的咨询服务；组织和举办广告和/或销售时装表演，组织和举办商业和广告性展览会和商品交易会（包括室内展览会和商品交易会）；电影和电视广告；产品和服务的演示；特许经营理念的商业咨询和顾问服务；市场研究
G112724 6	4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 04-23	特许经营理念的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的授权许可；知识产权和版权的授权许可，尤其是商标权；电影、电视以及视频的授权许可；出租服装和戏装；版权管理
G112724 7	9	TAIFUN SEPARATES	2012- 04-23	眼镜（光学制品）；眼镜框和眼镜盒；眼镜玻璃；太阳镜
G112724 7	14	TAIFUN SEPARATES	2012- 04-23	时钟；计时仪器；珠宝盒；钥匙圈（新颖商品）；表带；宝石；衬衫袖口链扣；闹钟；珠宝
G112724 7	18	TAIFUN SEPARATES	2012- 04-23	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不属别类）；大衣箱和旅行包；雨伞和女用阳伞；旅行背包和布袋（不属别类）
G112724 7	25	TAIFUN SEPARATES	2012- 04-23	鞋及其零部件（不属别类）；服装带（服装）；手套（服装）；服装；鞋底；帽子
G115861 8	25	TAIFUN	2012- 10-23	帽子；手套（服装）；鞋类及其零部件（上述不属别类）；服装带（服装）；服装；鞋底
G115861 8	45	TAIFUN	2012- 10-23	特许经营概念的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的授权许可；知识产权和版权的授权许可，尤其是商标权；电影、电视以及视频的许可证贸易；出租服装和戏装；版权管理
1320945 1	3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5- 01-14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空间出租；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统计资料汇编；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1320945 2	35	TAIFUN SEPARATES	2015- 02-2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信息;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统计资料汇编; 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寻找赞助
1464892 9	25	TAIFUN	2016- 01-21	服装; 鞋(脚上的穿着物); 鞋用防滑配件; 鞋用金属配件; 鞋后跟; 鞋面; 鞋底; 帽子; 服装带(衣服); 手套(服装)
1619138 0	03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6- 04-14	香料; 化妆品; 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 肥皂; 洗发剂; 洗发液; 剃须后用液; 晒黑制剂(化妆品); 香精油; 牙膏
G134614 7	03	TAIFUN SEPARATES	2017- 02-24	爽身粉(化妆品); 美黑制剂; 个人用除臭剂; 香木; 香料; 化妆品; 肥皂; 洗发液; 香精油; 指甲油; 唇膏; 室内香氛; 空气芳香剂;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祭祀用香; 去污剂
G134614 7	09	TAIFUN SEPARATES	2017- 02-24	信用卡; 眼镜; 眼镜玻璃镜片; 太阳镜; 滑雪眼镜; 体育用护目镜; 眼镜框; 眼镜盒; 智能手机设备和移动电话用套; 编码的身份证; 编码的忠诚卡; 便携式计算机套; 笔记本电脑套; 平板电脑套
G134614 7	14	TAIFUN SEPARATES	2017- 02-24	饰品; 钟; 珠宝首饰; 别针(首饰); 贵重金属饰针; 珍珠(珠宝); 表链; 手镯(首饰); 表带; 衬衫袖扣; 首饰盒; 闹钟; 钥匙链(小饰物); 贵重金属及其合金
G134614 7	18	TAIFUN SEPARATES	2017- 02-24	皮盒; 皮革制帽子盒; 专用行李标签(皮革制品); (女式)钱包; 皮革以及人造皮革制钥匙包; 旅行箱和手提箱; 皮革或皮革板制箱;
G134614 7	25	TAIFUN SEPARATES	2017- 02-24	服装, 尤指裙子, 连衣裙, 裤子, 紧腿裤(裤子), 袜, 宽松女衬衫, 衬衫, 上装, T恤衫, 套头衫, 开襟羊毛衫, 宽松运动外衣, 上衣, 男便装上装, 夹克, 上衣; 内衣; 西服袋巾(服装); 鞋及其零部件;
G134614 7	45	TAIFUN SEPARATES	2017- 02-24	计算机软件许可; 在技术诀窍方面提供特许经营概念的法律建议; 礼服和戏服出租; 第三方提供的、以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个人和社会服务, 即关于个人外表的咨询; 特许经营概念的授权许可; 针对第三方有关个性化需求的个人服务, 即关于个人选择礼品的咨询; 第三方个人采购服务
3607210 5	3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9- 09-28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信息;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统计资料汇编; 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寻找赞助
3999644 2	35	TAIFUN SEPARATES	2020- 03-14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

				询; 广告;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G115861 8H	25	TAIFUN	2020- 01-06	帽子; 服装带(衣服); 手套(服装); 服装; 鞋 (脚上的穿着物)

2.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TAIFUN”完全相同，极易引起误认

(1) 投诉人商标“TAIFUN”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在全球及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时尚品牌供应商，成立于 1973 年，并于 1989 年在德国上市。其总部设在德国 HALLE 一个美丽的小镇上。最初只以女性裤装为产品，继而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发展到现在成为生产各种女性服饰的品牌，并在全球已经拥有 1,198 家销售点。

投诉人旗下有五大时尚品牌：GERRY WEBER、GERRY WEBER EDITION、G.W.、TAIFUN 和 SAMOON，这些品牌服饰代表了一种朝气蓬勃的生活方式，令人雀跃、富具现代感而且令所有女性都无法抗拒。

“TAIFUN”品牌创立于 1989 年。该品牌融合了优雅、简洁、高贵、休闲等设计风格，每一款都是那样的精致与别出心裁。女性风采的完美呈现以及时尚的轮廓剪裁能够让客户自由彰显个人风格。TAIFUN 系类服饰凸显了风格设计在时尚领域的重要地位。精挑细选的材料以及年轻的剪裁将这种特殊的风格赋予每一件衣服。作为投诉人旗下的重要品牌之一，TAIFUN 品牌服饰除了在投诉人的各大 GERRY WEBER 品牌服饰店以及店中销售以外，还拥有专属的单一品牌专卖店。

投诉人在中国上海、北京均设有 GERRY WEBER 品牌服饰店，店中销售有投诉人旗下的各大品牌服饰，其中便包括“TAIFUN”。而“TAIFUN”品牌专卖店早已落户青岛。为了扩大品牌影响力，投诉人还参加了国内举办的各类行业展会，如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等，借机吸引更多中国经销商的加盟。

投诉人和中国多家企业都有着密切合作，联邦德国王氏（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和 SPOBAG 斯波倍皮具有限公司均是投诉人的在华代理商；投诉人还曾委托德清华时装有限公司、青岛欧纳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科华通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加工“TAIFUN”贴牌服饰。

为了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投诉人曾在南京、上海等地开设了 TAIFUN 品牌服饰店。关于投诉人“TAIFUN”品牌在中国的销售，投诉人于 2018 年的销售额达到 54,107.78 欧元（约 RMB 420,418），在 2019 年的销售额达到 12,725.49 欧元（约 RMB 98,878）。

“TAIFUN”是投诉人的独创商标。投诉人十分重视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投诉人证据五至证据十四足以证明，在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taifun.com.cn”（2021 年 11 月 24 日）之前，投诉人的“TAIFUN”品牌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TAIFUN”与投诉人已经形成了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

（2）争议域名“taifun.com.cn”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TAIFUN”完全相同。

从证据二中可知，投诉人对“TAIFUN”商标在 03、14、18、25、28、35 等多个类别享有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taifun.com.cn”的可识别主要组成部分中的“taifu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TAIFUN”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TAIFUN”品牌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TAIFUN”已经成为投诉人、收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代名词，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极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收购方、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下属公司所有或者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TAIFUN”不享有合法权益

（1）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对被投诉人“刘岩”进行了查询，同时

就“TAIFUN”商标进行了检索，发现被投诉人并没有申请或注册任何与“TAIFUN”标志相关的商标。被投诉人的名称也与“TAIFUN”完全不同。因此，被投诉人对“TAIFUN”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

(2)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TAIFUN”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TAIFUN”产品的被许可人、经销商、代理商或者分销商。

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TAIFUN”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商标，由投诉人原创的，系生造词且具有极高的显著性。通过大量使用，投诉人的“TAIFUN”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同的“taifun.com.cn”域名并不是偶然。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taifun.com.cn”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taifun.com.cn”标志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故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将其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域名。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不可避免地阻止投诉人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并投入实际使用的正常商业目的。

(3) 投诉人通过域名信息查询发现，被投诉人是专门从事域名抢注的恶意侵权者。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投诉人名下一共注册有 445 个域名，其中不乏与许多知名外资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例如，以加拿大知名的男鞋品牌 VIBERG 为核心部分组合构成的“viberg.com.cn”以及以美国知名的酒精康普茶品牌 JuneShine 为核心部分组合构成的“juneshine.com.cn”“juneshine.cn”等等。另外，被投诉人在抢注成功之后，并未实际使用相关域名，而是迅速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售卖。被投诉人的上

述行为显示出其通过抢注知名域名的方式牟取高额不正当利益的严重恶意。

(4) 投诉人通过互联网访问“http://www.taifun.com.cn/”网站，发现该域名注册人在注册了“taifun.com.cn”域名后，并未自己使用，而是在网站上对争议域名进行出售。经查，被投诉人注册的全部域名，包括上述域名，均未投入使用，并且部分域名显示是出售的状态。不难推测，被投诉人注册其域名意在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构成了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恶意明显。

因此，被投诉人以上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taifun.com.cn”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及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TAIFUN”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为了支持其主张和理由，主要提交了如下证据：

- 证据一：“taifun.com.cn”的 Whois 记录
- 证据二：投诉人在先“TAIFUN”系列商标档案
- 证据三：投诉人的公司登记证明文件
- 证据四：投诉人代理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 证据五：投诉人官网截图
- 证据六：投诉人公司简介
- 证据七：关于投诉人“TAIFUN”品牌的报道
- 证据八：“TAIFUN”青岛店照片及培训资料翻译

证据九：投诉人参加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的相关资料和参展照片

证据十：投诉人代理商的企业简介

证据十一：投诉人与中国其他公司之间就“TAIFUN”品牌服饰订单确认函、销售合同、发票和相关单据（附中文翻译）

证据十二：有关投诉人于2018年、2019年“TAIFUN”的订单

证据十三：标有投诉人“TAIFUN”品牌的照片

证据十四：有关投诉人开设的店铺布局图和店铺图片

证据十五：有关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其他域名（部分）相关品牌的介绍

证据十六：访问“<http://www.taifun.com.cn/>”网站的截图

证据十七：访问被投诉人名下其他域名的网站截图（仅提供了部分）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首先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本案中的争议域名“taifun.com.cn”注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taifun”。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对“taifun”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主要体现为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的“taifun”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最早在 1990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Taifun Collection”商标，被许可使用于服装，随后于 1995 年又注册了“Taifun”商标使用于服装，投诉人还陆续申请将“Taifun”商标使用于眼镜、皮革、珠宝和化妆品以及计算机软件许可服务共 5 类产品和服务上，均分别获

得了中国商标局的许可。投诉人进一步申请了“TAIFUN BYGERRY WEBER”商标用于化妆品、眼镜、珠宝、皮革、家用纺织品、服装和广告等 8 类产品和服务上，以及“TAIFUN SEPARATE”用于眼镜、时钟、皮革和服装等 4 类产品上，投诉人获得上述系列商标注册权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taifun.com.cn”的可识别的主体部分是“taifun”，该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aifun”和“TAIFUN”除字母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鉴于域名中的字母不区分大小写，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aifun.com.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相同。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任何意见。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举证，在中国商标网档案中，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Taifun”相关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Taifun”商标，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经营了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合法企业、产品或者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成立于 1973 年，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中国经营，

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长期经营服装、眼镜和珠宝等时尚产品，投诉人的商标和产品在中国及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有注册和经营，投诉人为自己的品牌宣传和经营均有持续的投入。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aifun”为独创词汇，除了指向投诉人的商标以外，并无其他任何普通的词义。被投诉人在注册“taifun.com.cn”域名时，作为一个理性的网络使用者，应该通过网络进行合理地检索，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投诉人对“taifun”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从而予以避让，但被投诉人没有给出任何注册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仍然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

在互联网地址栏中输入“taifun.com.cn”后，显示“域名[taifun.com.cn]正在出售中”，可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付诸合法合理地使用，而是有意转让、待价而沽，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aifun.com.cn”转移给投诉人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北京

